**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工程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监测**

**服务技术合同**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就合同内容做适当调整和修改）**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对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后的环境影响监测和生态修复后的效果评估。掌握工程建设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程度及修复效果。经竞争性磋商结果，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进度：按季节进度完成监测工作任务。

（二）验收的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并提前通知乙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项目背景资料和协作事项：

1、甲方提供已开展的生态修复相关资料，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准确。

2、甲方应提供工作便利，为乙方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整（¥ 元），合同总价包括海洋环境调查（含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水文、珊瑚礁生态等）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用于本项目的现场勘踏费、人工费、设备费、测量费、检验费、技术资料费、成本、利润、税金、风险以及其他直接间接费用，也包含为完成本项目而支出的交通、食宿、通信、通讯以及罚款等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2.1本合同签定后，由乙方提交申请付款文件和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2乙方完成春季调查，并提交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和春季航次报告，成果通过甲方的验收后，由乙方提交申请付款文件和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3乙方完成秋季的调查，并提交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和航次报告，成果通过甲方的验收后，由乙方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会议，依据相关规范对报告成果进行评审，通过专家评审作为验收标准。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报告成果评审会议。乙方应负责在评审会议上对报告进行答疑，并按照评审专家和甲方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3、如甲方未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验收申请后30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会议，且无正当理由，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质量要求

1、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其他服务质量要求：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服务质量内容执行。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业务进行检查，在外业、内业时甲方可派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3）如果乙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是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监测费，延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赔付未支付监测费的0.2%违约金。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承担的项目工作延误的，乙方可相应延长工作完成时间。

3关于杜绝假发票的约定

3.1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若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政策要求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

**第八条** **保密**

（一）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因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

1.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作约定。

1.2涉密人员范围：不作约定。

1.3保密期限：不作约定。

1.4涉密责任：不作约定。

2、乙方：

2.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2涉密人员范围：全体人员。

2.3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2.4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充分且适当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上述保密责任的期限至项目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非因乙方原因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对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任何已收取款项，并承担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修改或重做，直至评审通过，因修改或重新制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时（包括因未通过验收而修改或重做的期限），延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逾期30日以上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4、甲方迟延付款的，延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如作为违约金。上级或财政审批时间不计入本条迟延付款逾期。

**第十条**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乙方在进行本项目工作过程所发生的一切仪器设备损坏及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拒的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何一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件的建议，费用按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算，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若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未及时通知，对方将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形式两种方式均发送到上述地址的，视为有效送达，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一致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三亚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三亚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